

香港 中區 昃臣道 8號
主法會
研究擬議主要官員問責制及相關事宜
小組委員會

本會檔號：020506/LR/45/GV/01_2

對主要官員問責制的意見

就特區行政長官建議在今年七月一日實施「主要官員問責制」，本會甚表關注，並就此議題召開會議行討論，決定對如此重要的行政改革提出我們的意見。

本會認為：隨着香港回歸祖國，政制起了很大的變化，其中一項是由英國政府委派港督變成通過選舉產生行政長官。作為一個通過選舉產生行政長官，的確需要一套政治理念相近班子共同制訂及推動政策，然後再由政治中立的公務員去忠實執行。

公共政策乃經過價值取捨排序的產物，亦牽涉到資源分配，每項取捨以至目標都是政治決定，故政策制訂者本身就充滿政治性。目前負責訂定政策的官員絕大多數來自公務員系統，當高官的政治理念與特首並不相同時，在制訂政策時容易出現反覆「討論」，拖拖拉拉，議而不決，決而不行，陽奉陰違，貌合神離。當施政出現問題時，又以政治中立為檔箭牌，推卸責任，致令公眾把矛頭轉向行政長官，這對行政長官很不公平的。

本會認為：行政長官提出的「主要官員問責制」，可以在制度上解決此問題。而三司十一局之首皆由行政長官政治任命，不再是公務員，任期更與該任行政長官相同。即每個政策制訂者必須要與行政長官共同進退，再不能以政治中立自居，要為其表現問責。有助高官與行政長官同一步調，落實政策更順暢，更快速及有效回應市民的需要。

另一方面，以合約制聘請高官，而非「鐵飯碗式」終身聘用制，除反映與行政長官共同進退的政治特質外，亦指出高官若要在五年後獲得續聘，必須以政績取勝。一旦政策失誤，可能要引咎辭職。這不單是問責性的提升，亦能確保政策的素質。同時，以合約制聘請高官，有助廣攬社會人才，而不是局限從公務員提升，亦有助令香港與時俱進。

因此：本會支持行政長官提出的「主要官員問責制」，並期望這項回歸以來最重要的行政改革——主要官員問責制能應時實施，打開特區施政的嶄新局面。

東九龍居民委員會

2002年5月6日